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北區業務組)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3段525號
傳真：(03)4381833
聯絡人及電話：林千婷(03)4339111轉3060
電子信箱：C110529@nhi.gov.tw

302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445號

受文者：新竹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健保桃字第1043021034B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署訂於104年11月分別於桃、竹、苗栗地區辦理「重複用藥核扣方案等重要業務暨長照說明會」，會議議程如附件，採線上報名(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活動園地專區)，請擇1場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原訂於104年10月28日於財團法人為恭醫院辦理說明會因故改期，更改後3場說明會日期、時間及地點如下：

(一)新竹場：104年11月6日(12點至14點30分)，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第一會議室。

(二)桃園場：104年11月11日(12點至14點30分)，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B1講堂。

(三)苗栗場：104年11月18日(12點至14點30分)，大千綜合醫院。

二、本次說明會現場有提供講義。為響應環保，本署備有茶水，請自備環保杯，但不提供餐點，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三、說明會當日如遇颱風或豪雨等因素延期辦理說明如下：

(一)桃園市宣布停班，當日桃、竹、苗地區全日各場次說明會延期辦理。

(二)說明會所在地區宣布停班，該地區當日全日各場次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1日

會延期辦理。

(三)延期辦理之說明會場次，主辦單位於次一上班日下班前以報名者登錄報名系統之電子郵件信箱，另行通知會議擇期辦理日期。

四、如有相關疑義，請洽本署北區業務組(03)4339111轉3060林小姐。

正本：轄區基層院所、藥局等2152家

副本：轄區各縣市醫師公會、藥師(生)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收

署長黃三桂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重複用藥核扣方案等重要業務暨長照說明會議程

會議日期	104/11/6	104/11/11	104/11/18
地點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第一會議室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B1 講堂	大千綜合醫院 碧英大樓 F9 國際會議廳
地址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 街一號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1492 號	苗栗縣苗栗市信義 街 36 號

議程：

時間	104/11/6	104/11/11	104/11/18	主持人
12:00~12:30	報到、領取資料/健康存摺實機體驗			北區業務組/ 醫療費用二科
12:30~12:40	長官及來賓致詞			北區業務組
12:40~13:10	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核扣方案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案內容說明 ▣ 案例及疑義說明 			北區業務組/ 醫療費用二科
13:40~14:00	健保重要業務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CD-10-CM/PCS 獎勵方案 ▣ PACS、IPL ▣ IE-8.0 版更 ▣ 健康存摺 ▣ 郵局代辦健保卡補發 			北區業務組/ 醫療費用二科
13:10~13:40	長期照顧保險制度規劃簡介			北區業務組/ 醫療費用二科
14:00~14:30	綜合討論			北區業務組
14:30~	賦歸/健康存摺實機體驗			北區業務組

➤ 採線上報名方式：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活動園地專區報名，<http://www.nhi.gov.tw/>